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補充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Donnell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香港日期)收到O'Donnell女士載列其辭任原因之函件。為維持透明度起見，上述函件內容載列如下。

「辭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原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已故龔如心女士之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懋集團與本人連同其他三名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接洽，要求吾等各自辭任本公司董事。聯絡本人的遺產管理人告知，倘本人未能提呈辭任，遺產管理人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尋求罷免本人董事職務。於十二月當月本人考慮如何行事期間，其又數次傳達此訊息。

鑒於華懋控制本公司股本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28%，本人認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註定罷免本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人不希望本公司、其僱員及其股東因本人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蒙受損失或受到干擾，因此，很遺憾，本人除了辭任別無選擇。本人更希望在自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為本公司的整體健康與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情況下離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人向本公司主席及公司秘書提交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Sarah Young O'Donnell

謹啟」

上述補充資料並未影響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該公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